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布隆迪组合

2009年7月29日

审查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三次临时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评价进展情况和趋势	2
A. 促进善治	2
B. 政府与民解力量之间的停火协定	6
C. 安全部门	8
D. 司法、促进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	11
E. 土地问题和经济复苏	13
F. 次区域层面	16
G. 动员和协调国际援助	18
三. 总结和建议	20



一. 引言

1. 关于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本第三次后续报告介绍 2009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下半年仍将面临的挑战。
2. 本报告的编写继续采用共同参与办法，吸收在政府领导下、利用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的技术支助参与战略框架监察和追踪机制的所有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妇女组织、私营部门、政治党派、宗教团体、乡长老会、联合国系统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同上次报告一样，各专题组的参与仍然不够踊跃，但所有各类当事方的贡献颇有助益。
3. 本第三次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 (a) 向战略框架各专题组通报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2 月的建议；
 - (b) 在联布综合办联合监察与评价股的支助下修订各项指标；
 - (c) 审查各专题组优先领域的建设和平进展情况、当前趋势和挑战；
 - (d) 归纳战略框架各专题组及委员会各成员国的贡献；
 - (e) 起草委员会编写报告；
 - (f) 合作伙伴协调小组审核报告。
4. 合作伙伴协调小组监察评价队在整个过程中不断召开会议，认可报告格式以及由战略论坛(技术层面：顾问和部门专家)和政治论坛(战略层面：部长及大使和使团团团长)组成的咨询机构的起草和审核方法。与前两次报告不同，本第三次报告的一个新做法是对“进展和趋势分析”部分与“当事方的承诺”部分进行合并，以避免重复同样的信息内容。另一个不同是在纽约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协助下，系统地考虑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驻纽约成员国在承诺方面的诸多贡献。
5. 虽然所有包容各方和共同参与的审查过程都存在固有挑战和局限，牵涉到各类背景的许多人员和机构，但读者仍可找到一切所需的信息内容，能够从中了解布隆迪建设和平领域的现状、挑战和未来行动之路。

二. 评价进展情况和趋势

A. 促进善治

1. 选举和政治对话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4 日的建议

选举和政治环境

注意营造有利于在 2010 年举行自由、正规及和平选举的气氛，特别是以共同参与方式制订选举框架和建立一个可信的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推动建设性对话和政治空间，促进和尊重公民及政治权利。

政治对话

鼓励和支持政府为建立政党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宗教团体之间的常设政治对话论坛作出努力。

进展情况和当前趋势

6. 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第二次后续报告中就创造适宜举行 2010 年选举的制度条件提出的结论和建议(PBC/3/BDI/2)，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在各主要政党达成共识后正式成立。获任成员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向共和国总统和议会两院宣誓就职。

7. 另外，共和国总统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请求为 2010 年选举期间及前后提供援助。从 6 月起，联合国派出需求评估技术团开始帮助选举委员会界定国家在选举方面的需求，有关报告将于 2009 年 7 月发表。在此期间还建立了两个选举周期国际援助协调机制：战略咨询委员会和技术协调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将与各发展伙伴密切协商。

8. 许多小组再次公开提到当局在公民及政治权利领域对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施加限制的问题。鉴此，在本第三次报告所述期间，会看到与内政部、政党、民间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安排了许多会面，讨论与选举有关的各种问题，这表明了各方之间的对话努力。

9. 作为政府开诚布公创造对话空间的标志，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总统府主管善治和私有化部已与各政党商定建立一个常设对话论坛。

10. 最后，发展伙伴与政府也已商定建立一个治理专题组，跟踪减贫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这将有助于更加一致和清晰地确定布隆迪在治理领域的挑战和优先事项。

2. 反腐败和国家机构改革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4 日的建议

善治和反腐败

采取新的反腐败措施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特别是妥善审结 Interpetrol 石油公司案和出售猎鹰 50 型总统座机案等案件，以及加强行政管理和强化公共及地方行政部门的能力。

进展情况和当前趋势

11. 布隆迪一直受腐败问题和复杂贪污案件处理非常缓慢的困扰，特别是出售猎鹰 50 型总统座机案，自议会负责调查这个问题的委员会提出关于出售座机的报告以来没有任何明显进展。Interpetrol 案则由共和国第二副总统于 2009 年 3 月新设一个委员会，负责裁决公司与政府的索偿问题。

12. 另一方面，打官司和反腐败的制度措施虽然仍处摸索阶段，但已经建立。例如，全国所有村镇均已成立地方善治委员会，并安排举办针对地方公务员、布隆迪国家警察和海关部门的反腐败机制区域情况通报会。在剩余五个区域中已有两个设立区域反腐败专员署。在已经建立的反腐败安排中，反腐败法院和反腐败侦讯组一直在开展工作，但有关案件并不涉及享有“司法特权”的高级权力机关。这些权力机关同样也无法在总检察院和最高法院起诉。

13. 更为可悲的是，反腐肃贪组织副主席厄内斯特·马尼伦瓦先生于 2009 年 4 月 8 日遇刺。民间社会组织和公众舆论认为，这是判断消除有罪不罚和反腐败现实的关键点。

14. 在国家机构改革方面，总统通过关于改组政府的 2009 年 1 月 29 日第 100/14 号法令任命了四名新部长，一些部长调离原部门，副部长则升任部长(同时取消副部长职位)。这最后一项措施尤其是为了垂直整合部级治理职能，并调整部级高官的权限。但必须看到，一些公共行政机关的良好运转常常因为任意或突然的调职、撤职和升职而受到损害。这些做法不利于公共部门的持续良好运转，也不利于对机构记忆和制订组织发展措施进行适当管理。

15. 公共行政改革在下放公共部门和治理权力方面也已经启动。例如，为了拉近行政机关与公民的联系，2009 年 5 月 27 日的部长会议通过了全国权力下放政策书，作为长期(十年期)权力下放政策的框架和指导工具。

16. 上两次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监测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教育和卫生等领域因追讨工资而一再罢工的问题似已得到妥善解决。一个负责统一公共部门工资的委员会已经成立并于 2009 年 6 月提出报告，其中列有解决国家公务员工资差异的提议。

17. 最后，在善治领域，布隆迪已开始更新并与东非共同体其他国家统一经营税和关税管理平台，以改善关税征收服务。为了更好地调节公共财政领域的管理机制，政府还采取了以下措施：部长会议通过公共财政管理计划；2009 年 5 月设立部际糖业反欺诈委员会；颁布关于公共市场的法律；建立增值税系统；以及 2009 年 7 月 17 日议会通过关于布隆迪税务局的法律，将于 2009 年底前颁布。

国家伙伴(“当事方”)的贡献

18. 在促进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各政党和一些民间社会成员参与策划政党间常设对话论坛并就其运作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已经表明，就相互之间并与政府商定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权限和组成而言，政党是必不可少的行为体。

19. 妇女组织则早已开始为妇女参加 2010 年下次选举以及在未来机构中从基层一级起任职人数超过 30%进行宣传。

国际伙伴的贡献

20. 在治理领域，许多国际伙伴积极参与，或至少允诺提供援助。例如，比利时除提供技术支助外，还定期派出部级访问团，与议会成员保持接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则与布隆迪政府保持政治对话，在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内，为支持布隆迪建设和平进程发挥积极作用。欧盟委员会通过其善治方案，非常积极地加强审计法院、反腐败侦讯组、国家稽查总局等机构的能力。欧盟委员会还向民间社会提供支助。瑞士一贯支持民主化和地方治理，推动布隆迪人之间对话，包括让前反叛运动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参与促进政治对话。法国也通过其“非洲电台计划”积极向新闻媒体提供支助。除了向共同教育基金捐款外，法国还以技术和财政伙伴牵头人的身份介入教育行业和参与执行高等教育改革项目。加拿大允诺在预防冲突和重建领域向布隆迪提供援助，通过全球和平与安全基金，为一个促进民主文化的项目提供资金(185 726加元)。美利坚合众国加强基层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机构开展善治和反腐败斗争以及促进妇女领导意识的知识和能力。此外，美国还加强咖啡农的结社和财务管理能力。

21. 关于 2010 年选举，墨西哥允诺与布隆迪合作加强选举能力，特别是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能力。另外，南非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手推动选举委员会前往南非，考察最近一次选举的进程管理情况。由欧洲共同体资助的欧洲选举实地考察也已进行。联合国系统与联布综合办一道，为协调国际援助和调动资金支持 2010 年选举周期制订了两个框架，由联布综合办确保选举进程的战略协调，开发署则确保国际伙伴干预活动的技术和业务协调。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启动了选举援助和技术支助方案，未来活动将包括公民教育，向选举委员会、新闻媒体和民间社会行为体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协调为支持民间社会行动而开展的干预活动等。

22. 在其他层面，联合国通过开发署向统一工资委员会提供区域和国家专家(一名国际劳工局顾问及两名来自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专家)。2009 年 6 月，联布综合办和开发署帮助公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可能开展干预活动支持公共行政改革的伙伴进行协调。

23. 最后，联合国系统支持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建立对话空间，并最终形成关于建立政党间常设对话框架的建议。这一框架将可于 2009 年下半年由政府正式推出。

挑战和风险

24. 在民主治理领域，虽然内政部长已发出部令(2008 年 11 月 18 日第 530/1208 号)，放宽公共集会的条件，但本期间所谓反对政党仍抱怨某些权力机关拒绝给予他们举行信众集会或安排公开示威的机会。上述部令被一些基层行政机关或这些政党不当解读，可能是其原因。

25. 面对选举之前和期间政治立场趋于强硬可能带来的风险，各当事方相互之间，尤其是在政治层面，应当利用为此营造的民主空间保持对话。
26. 政治行为体是否有能力和意愿，遵守和平与透明政治竞争的游戏规则。
27. 在行政治理领域，一些公共行政机关由于人事不稳而运转不良。
28. 省、乡和村镇各级民选行政机关没有实现妇女任职人数至少占到 30% 的目标。
29. 最后，在经济治理方面，由于司法机构没有足够能力在合理时间内进行调查，出售猎鹰 50 型总统座机和 Interpetrol 等贪污案件的处理进度不能令人满意。

B. 政府与民解力量之间的停火协定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4 日的建议

执行全面停火协定

注意与民解力量一道，共同按时执行 2008 年 12 月 4 日和 2009 年 1 月 17 日布琼布拉协定¹ 中的未决内容，特别是立即释放与民解力量有联系的儿童，释放囚犯，民解力量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民解力量登记为政党，民解力量编入国家机构以及其战斗人员编入军队和警察。

政治进程

继续监督和支持执行全面停火协定，监测布琼布拉协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通过区域倡议、南非调解机制、非洲联盟、联布综合办和政治事务局其他成员。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12 日的商定结论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帮助政府和民解力量执行全面停火协定，特别是支持民解力量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进展情况和当前趋势

30. 2009 年 1 月至 6 月，为在政府与民解力量之间达致和平并将有关协定付诸执行作了大量努力。
31. 例如，2008 年 12 月 4 日宣言的主要内容已得到各方遵守：隶属民解力量的 340 名儿童和隶属异见分子的 40 名儿童已与成年战斗人员分开，并分别在 2009 年 5 月和 6 月与家人团聚；118 名政治犯于 2009 年 1 月获释，103 名其他囚犯在

¹ “布琼布拉协定”一词不论单数还是复数，通常都是指“布琼布拉宣言”，这是各方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会议上商定的用语，会议形成了关于各方为推动政府与民解力量之间的和平进程而采取必要步骤和行动的协定宣言。

2009年5月20日至22日期间获释；为民解力量党成员申请的33个职位已经分配，其中15个职位通过总统令授予，23名有关人员已编入公共行政结构；最后，民解力量党按照布隆迪宪法规定的政党命名条件改换名称(旧称胡图人民解放党-民解力量)后已获核证成为政党。

32. 民解力量的非军事化进程已使3 500名战斗人员编入防卫与安全部队。还有5 000名民解力量成员将开始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目前与民解力量脱离接触的大约10 000名成年男子和1 000名妇女已获得补助返回家园。成年兵的脱离接触行动将在2009年8月底左右结束。

33. 将民解力量编入安全部队的挑战也已获得有效保障。例如，民解力量成员从2009年4月起统一衔级，并按照每1 550名警察安排150名民解力量前异见分子和每2 200名军人安排100名民解力量前异见分子的比例，编入防卫与安全部队。共有163名妇女在查验身份后编入防卫与安全部队。

34. 在本报告编写时，方方面面都显示民解力量非军事化进程，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复员进程)，已步入正轨。这一进程有助于改善布琼布拉乡村省、布班扎省和锡比托克省在物资和人员流通等方面的安全。

国家伙伴(“当事方”)的贡献

35. 民间社会非常积极地参与执行政府和民解力量达成的和平协定。例如，多个民间社会组织集体向共和国总统发去一份备忘录，介绍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协定、以及在复员进程中推动联合核查与监测机制考虑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情况。妇女组织尤其以实际行动推动在复员进程中考虑两性平等问题。

国际伙伴的贡献

36. 国际社会尤其通过非洲联盟继续在所有各级协助提供安全保障。在安全层面，非洲联盟于2009年5月协助建立混合保护小组，以取代非洲联盟部队。该小组将成为负责保护各机构的快速干预流动队的组成部分。

37. 南非继续发挥其作为和平进程调解人的先锋作用，在政治、安全、财政和技术领域作出承诺。比利时则积极介入旨在支持全面推动和平进程的各类活动，包括参加5月的布隆迪问题特使小组会议，以及捐款25.6万欧元用于在卢比拉建造民解力量退伍军人集结营地和资助对民解力量领导人的培训活动。法国尤其在担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期间，也通过参加政治事务局的工作，大力协助推动和平进程。法国还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道，帮助儿童兵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2009年初捐款50万英镑作为南非调解机制的费用，并在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内部为支持和平进程发挥积极作用。荷兰也捐款180万美元作为调解机制的费用。瑞士则与瑞士一家组织开展合作，该组织支持正式调解人工作，是实质性帮助推动和平进程的主要行为体之一。

38. 在便利民解力量非军事化进程方面，还应注意到瑞士(6 万美元)、德国(60 万美元)、建设和平基金和开发署(100 万美元)为建立“紧急篮子基金”提供了捐款，帮助启动使 10 000 名成年男子和 1 000 名妇女与民解力量脱离接触的行动。

39. 全国复员、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始于 2004 年，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² 该方案其实是由世界银行推出的复员和重返社会过渡方案取代，2009-2010 年的费用为 1 000 万美元，2010-2011 年将追加 500 万美元，全部来自认捐方的捐款：比利时 200 万欧元、欧洲共同体 400 万欧元、挪威 500 万欧元和荷兰 400 万欧元。为支持前战斗人员持久融入社会，日本于 2009 年通过开发署捐款 230 万美元。

40. 联合国通过联布综合办和儿童基金会持续开展工作，帮助布隆迪境内与前民解力量运动等武装团伙有联系的儿童(共 340 人)脱离这些武装团伙，并重新融入家庭。

41. 随着和平与安保进程圆满完成，南非调解机制也结束各项工作，并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提议建立支持布隆迪和平伙伴关系，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帮助布隆迪促进持久和平。

挑战和风险

42. 民解力量囚犯问题仍然有待解决，联合核查与监测机制已宣布对此无能为力，因为有些囚犯清单是在该机制任期结束后转递，另一些清单所列囚犯则是在政府与民解力量签署停火协定之后囚禁。

43. 不同类别的民解力量前战斗人员在重新融入社会时享受的待遇也有所不同，大量与民解力量有联系的妇女尤其属于这种情况。这一情况可能会在社区一级造成不满意和受挫感。在对进程感到失望的人看来，这或许就是出现对居民安全造成负面影响的犯罪行为的原因。

C. 安全部门

44. 安全部门在建设和平方面的挑战在于努力加强制度基础，帮助防卫与安全部队实现专业化，并促进他们与主管民政机构之间以及与他们负责保护的公民之间的联系。在整编民解力量和确保选举安全的背景下，对于从现在起到 2009 年底需要采取的优先行动，与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挑战所提出的问题比任何时候都多。

² 全国复员、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由世界银行继续实施(费用为 3 300 万美元)。该方案还通过多国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获取由德国、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意大利、挪威、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和欧盟委员会提供的资金 4 180 万美元。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4 日的建议

安全部门改革

拟订全国安全部门改革统筹计划，包括将总人数恢复到所需水平的商定框架和程序，并注意国家军队、警察和情报部门的专业化，确保警察、防卫和情报部门各司其职。

进展情况和当前趋势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防卫与安全部队的专业化进程继续推进，纳入了包括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导意识、纪律和军事刑法等内容的道德培训方案。

46. 安全部队为选举做准备已列入“选举安保”培训日程。防卫与安全部门及国家情报局内部已制订关于 2010 年选举保护战略的培训单元。

47. 为启动现有制度框架，国家安全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召开首次会议。作为咨询和“顾问”机关，该委员会提议为安全部队拟订和举办公民教育培训班。

48. 为加强防卫与安全部队的的能力，有许多情况值得一提。2009 年 3 月，国家情报局为下属全体人员举办了一次务虚会，并在会后拟订了战略发展计划。此举为这支有雄心在严格遵守法治和人权的情况下执行任务的队伍指明了专业化方向。

49. 为解除平民武装，部长会议已核准关于武器控制、持有和流通的法律草案，将于 2009 年 7 月提交议会。该法律根据布隆迪国情和国际相关议定书，对 1971 年的法律作了大幅修订，将成为管制布隆迪境内小武器非法流通的基本工具。

50. 虽然政府行动缓慢，但要注意到在 2009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仍有大约 1 300 件武器和 14 302 件弹药上缴，换取其他物品(缠腰布、建材和自行车等)。国防军后勤基地还辟出一块爆炸物和弹药销毁场地，并已销毁 8 008 件武器和弹药，其中一部分是在解除平民武装时收缴，另一部分是国家警察和国防军的过时武器。值得注意的是，推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战斗人员脱离接触进程，有助于平民自愿上缴武器。

51. 为加强能力，国家情报局继续获取发展伙伴的援助，包括联布综合办针对司法警察和情报局官员推出含有人权内容的技术培训方案。此外，还将情报局新的职业道德守则翻译成基隆迪语，将印发 600 余册。

52. 本报告所述期间，用于警员培训的高级警察学院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在布班扎省的米塔卡塔加动工兴建。从 2010 年 3 月起，该学院每年每届将招收 60 名长期学员(学期两年)。国家警察也已最终确定警力“计数”和登记办法，并已购买制服及徽章和铭牌等饰件，使指挥部和民众能够“监测”安全官员的举止行为。

53. 在安全机构的控制和监督方面，议会一级正在加紧活动。例如，议会负责防卫与安全部队的委员会定期对包括情报局在内的安全部门进行跟踪访问，并

每六个月编写一份报告。值得注意的是，国防部多次参加议会的安全问题口头听证会。还应注意到，军队和警察与其他公共部门一样，今后将接受国家稽查总局的监督。

54. 在安全部门与民众的关系方面，国家情报局于 2009 年 6 月在布琼布拉及所有省份举行情况通报活动，帮助民众深入了解情报局的作用和任务。此举是这个因为保护“国家秘密”而享有封闭声誉的机构所作的透明化努力。情报局“开放日”活动也是在这个倡议下举办。

55. 布隆迪作为部队派遣国参与在索马里、苏丹和科特迪瓦的维持和平任务。事实上，布隆迪在非洲联盟框架内参与索马里维持和平任务的特遣队士兵已从 2008 年的 850 多人增加到 2009 年上半年的 1 700 人。从 2008 年起，布隆迪特遣队除其他外在行为守则和两性平等问题上接受培训，为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做准备。

56. 最后还可以看到，国防军已开始与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特别是在统一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两性平等做法方面。

国家伙伴（“当事方”）的贡献

57. 本报告所述期间，民间社会组织始终积极地向民众宣传自愿上缴所持非法武器的理由。妇女组织也推动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以及在拟订防卫与安全部队能力强化方案时考虑两性平等问题，以便将两性平等政策纳入国防军成员的道德和职业规范。

国际伙伴的贡献

58. 比利时协助在布琼布拉对军官进行短期培训，并继续在皇家军校对军官进行长期培训。法国参与制订支持国家警察的“警务”项目，协助创办主要用于干部培训的布班扎高级警察学院。荷兰与政府签订为期八年的安全部门发展谅解备忘录，通过与议会和民间社会等“跨领域”行为体的合作，向公安部和国防与退伍军人部提供支助。

59. 德国技术合作署则按照该国其他分局的建造模式，协助在南方各省建造多个警察分局。

60. 开发署在瑞士、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伙伴合作下，协助建立武器弹药销毁中心、标识国家警察和国防军的武器并检查弹药库存。这一行动是为了根据布隆迪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加入的《日内瓦宣言》掌控防卫与安全部队的武器弹药，以便减少武装暴力行为。

挑战和风险

61. 由于民众手中仍有武器，加上军队、警察和情报局内部的一些不法行为，犯罪案件持续出现。

62.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可能没有将接待社区包括在内，因此可能无法顾及不同干预区的实际需要，或者疏于为复员者提供住所援助。
63. 各类等待重返社会的前战斗人员(包括复员者、战争伤员和联系人)为数众多，仍是重返社会的一个重大挑战；尤其是儿童如果不能切实重返社会，就有可能被重新招募。
64. 合理安排军队和警察人数，有助于确保国家安全。

D. 司法、促进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4 日的建议

人权和法治

加倍努力推动进一步尊重和保护人权及遵守法治，特别是通过有助于改善司法运作和独立的措施；根据国际规范和《巴黎原则》创建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对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白化人”者采取果断措施；竭力消除有罪不罚和快速妥善处理在审案件，特别是与加通巴屠杀和基纳马凶杀有关的案件。

过渡期司法

推动关于建立过渡期司法机制的全民协商进程，并营造有利于协商的气氛，以便能够尽早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进展情况和当前趋势

65. 在审议战略框架期间，法律和司法架构领域有了新的发展，其中又以刑法格外受关注。2009 年 4 月 22 日颁布的刑法修订版成为布隆迪司法制度演变的重要基石。新纳入的内容包括废除死刑、确定刑事责任人的最低年龄(从 13 岁提高到 15 岁)、加强对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的打击、以及取消赦免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但新刑法将同性性关系等一些社会行为定为犯罪，有违国际法的某些规定。
66. 司法部继续拟订刑事诉讼法草案，以便能够将新刑法付诸施行。
67. 除其他成就外，2009 年 2 月开始拟订全国未成年人司法战略。司法部正在拟订一项非常令人期待的行动计划。由部长会议审议的关于继承、共有财产和赠与问题的法律草案(法文和基隆迪文)也同样令人期待。该草案仍处于研究阶段，今后将提交议会通过和颁布。
68. 在人权领域，创建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出现进展：关于创建该机构的法律草案经过审查，已将《巴黎原则》纳入其中。新版本应已于 2009 年 7 月由部长会议审议。应当指出的是，布隆迪是东非共同体中唯一没有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国家。
69. 在政治权利、特别是言论自由领域，2009 年 3 月有两起案件的舆论犯被宣告无罪：团结与发展运动党主席阿列西斯·辛杜伊杰和 Net Presse 新闻社主任

者让-克洛德·卡万巴古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和 18 日被宣告无罪。另一个著名案件涉及非行政官员工会副主席朱韦纳尔·鲁杜杜拉，他因为“错误指控”于 2008 年 9 月入狱，2009 年 7 月 8 日获假释出狱。3 月，布隆迪记者协会向议会提交了新闻法草案。该法律表决通过后，布隆迪记者将拥有一个更加有利于记者自由从业的法律环境。该法律还将带来记者所期待的新内容，例如取消对新闻不法行为定罪等。

70. 关于侵犯他人的罪行，2009 年上半年发生多起针对白化人的攻击和凶杀案件。犯罪手段之卑劣，加上当局对罪犯进行调查起诉的动作之迟缓，在白化人中造成恐慌和强烈的不安全感。3 月，鲁伊吉检察院(鲁伊吉省)采取果断行动，摧毁了一个贩卖白化人器官和肢体的网络。有关诉讼正在进行。这一行动遏制了对白化人的杀戮(2008 年 9 月后有 8 起凶杀案，但不包括许多凶杀未遂或遭民众挫败的绑架案件)，使大多数避于乡间的白化人得以返回家园。此外，对白化人的行政普查已经开始，因为确定他们所处位置是保护他们的必要条件。在所审议期间，联布综合办制作并播发了关于必须终止这一做法的宣传节目。尽管已采取这些措施，受攻击的风险依然切实存在。

71. 2009 年 4 月 8 日反腐肃贪组织副主席厄内斯特·马尼伦瓦先生被谋杀，也因为当局的调查被认为过于迟缓而引发论战。但要注意的是，由于案件的复杂性，一个由警方调查员和法官组成的混合委员会正在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调查局的外部支助下开展工作。

72. 同样成问题的是，据统计，强奸和性暴力案件仍然很多，虽然最近六个月略有减少。例如，2009 年上半年联合国共记录 313 名受害人(111 个成年人和 202 个未成年人)，而 2008 年下半年为 335 人。必须指出的是，关于性暴力的统计是不完整的，案件数目可能要多出很多。人权和两性平等部已设立性暴力数据收集小组，将从多个渠道获取数据，帮助进行更加可靠的统计。

73. 其他许多谋杀案件也没有了结。2006 年 8 月胡图人民解放党-民解力量(当时名称)四名成员被推定在布琼布拉市区基纳马遇刺，此案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开审，但至今没有判决。在 2006 年胡图人民解放党-民解力量 30 名文职成员在穆因加省被杀一案中，部分被判刑者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宣判后向最高法院司法分庭提出上诉，但该分庭尚未将此案列入日程。2004 年刚果难民在加通巴遭屠杀案则自 2009 年 1 月以来在司法诉讼方面毫无进展。

74. 最后，在过渡期司法领域，为全民协商布隆迪过渡期司法机制而开展的筹备活动已全部结束，操作和后勤支助模式及一整套方法也已经商定。各类人员将在个人、团体和社区/乡镇三个层次进行协商。社会传媒活动已在全国展开。预计将有一个记者小组对协商进行跟踪报导。布班扎的协商已于 7 月第二周启动。预计每个月将完成三个省的协商，以便整个协商过程在 2009 年底前结束。

国家伙伴(“当事方”)的贡献

75. 妇女协会积极推动在关于继承、共有财产和赠与问题的法律中列入有助于考虑两性平等问题的内容。妇女协会还积极支持在全民协商建立布隆迪过渡期司法的框架内列入两性平等问题。

76. 地方对人权问题的关注还表现为,分布在全国不同省份的许多地方非政府组织为人权情况监测活动提供了资助。

国际伙伴的贡献

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比利时继续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用于加强国家能力和促进司法救助以及司法部门改革(由一个与瑞典的共同基金出资 600 万英镑,为期三年)。瑞士在消除有罪不罚领域实施的项目包括与联布综合办就全民协商和过渡期司法进行合作,以及支持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主动向民众宣传这个问题。在人权领域,瑞士帮助布隆迪政府起草关于人权问题的报告,使其能够履行国际承诺和参与国际人权对话。美利坚合众国加强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领袖的能力,支持他们推动尊重儿童权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反对酷刑。法国则积极参与打击性暴力行为,出资创建了新的塞卢卡中心,用于收治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儿童。法国还以后勤和粮食援助的形式向白化人提供物质援助。欧盟委员会则协助为重建和修复 30 多个驻地法庭筹集资金,并与无国界律师等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反对酷刑方案。

挑战和风险

78. 一些民间社会成员将 2009 年 4 月 8 日反腐肃贪组织副主席厄内斯特·马尼伦瓦被谋杀案的调查情况理解为是缺乏消除有罪不罚的意愿。

79. 2004 年刚果穆伦格难民在加通巴遭屠杀案由于犯罪嫌疑人(民解力量)获得临时豁免而毫无进展。

80. 关于继承、共有财产和赠与问题的法律草案(法文和基隆迪文)政府仍在研究,一直没有提交国民议会审议和通过。

81. 布隆迪的一些合作伙伴认为,新刑法将某些社会行为定为犯罪有违国际公约,但布隆迪政府认为,它有义务根据大部分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对布隆迪文化进行保护。

E. 土地问题和经济复苏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4 日的建议

社会经济复苏

与国际伙伴协商一致,完成制订关于民解力量退伍军人、复员士兵、前战斗人员、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冲突影响的弱势群体持久重返社会经济的战略并付诸实施。

土地制度

执行关于全国土地制度的方针文件，并建立解决土地纠纷的协调机制。

妇女地位及难民和弱势群体重返社会

继续努力实现公共部门妇女任职人数至少占到 30% 的商定目标，并继续推动执行可持久解决无土地者和妇女等返家弱势群体问题的集成农村方案。

进展情况和当前趋势

82. 在土地管理制度改革领域，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部长会议已于 2009 年 4 月通过土地政策书，将修订和更新土地法，下放土地管理权，清查国有土地，并提出可持久解决土地面积狭小和无土地者问题的办法。

83. 在土地方面，关于全国土地及其他财产委员会使命、组成和运作的法律已作修订。该法律将委员会任期延长为两年，并划定委员会与水利、环境和国土整治部的权力，避免在处理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土地纠纷时出现权限冲突。议会仍在审议此案。

84. 关于法律架构问题，由政府提出、目前仍在议会审议的新土地法草案提议设立全国土地委员会，下放土地管理权，并规范对沼泽地和农用地的利用。该委员会应可事先对遗产的让与和授予提出意见。

85. 集成农村方案作为无土地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的备选解决办法，已开始在鲁伊吉、马康巴和鲁塔纳省五个新的村镇结出第一批成果，大约 698 套住房已建成并入住。2009 年预计将建造 17 700 套住房，多于 2008 年的 13 200 套。

86. 与此同时，地方建设和平结构通过一些社区的和平村连成网络，在推动地方当局与社区之间、特别是这些村镇的居民之间恢复信任关系方面似已带来好处。

87. 布隆迪地方私营部门发展战略目前正在拟订，将通过政府编写的促进旅游业和手工业指导计划，支持建设和平并促进地方私营部门的发展。

88. 最后应当指出，汇聚相关国家和国际伙伴的社区复苏、遣返和重返社会小组已经在增长和减贫战略框架内成立。该小组的工作应有助于统一发展伙伴在这个领域的规划和行动。

国际伙伴的贡献

89. 在土地管理领域，荷兰参与实施由瑞士合作署出资、旨在保障土地权的恩戈齐省下放土地服务试点方案。该联合方案强化了欧盟委员会为简化和就近提供土地服务所作的努力。捐助方(欧洲联盟、美援署和瑞士合作署)与代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协同合作，还帮助布隆迪政府

于 2009 年 3 月举办了针对议员的土地法草案宣传活动。欧盟委员会也是支持拟订新土地法草案的主力之一。美利坚合众国协助基特加、布鲁里和鲁伊吉等省份强化社区防止及和平解决土地纠纷的能力。

9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比利时和卢森堡继续协助执行 2008-2010 年期间费用为 2 400 万欧元的教育部门计划；他们与政府和发展伙伴一道拟订方案，强化社区对学校的管理(该方案费用为 150 万英镑，应可于 2009 年 7 月正式核准)，还将制订一个在今后三年提供保健支助的大型方案。法国通过建立社会发展基金，向民间社会和弱势居民提供支助。法国还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明爱机构为难民援助方案捐款。

91. 日本通过粮食计划署支助关于创造可持续生计和改善最弱势者营养状况的方案。日本还为旨在减轻气候变化和粮食危机对儿童及弱势家庭的影响的项目提供支助。美利坚合众国也推出一个向该国北方各省弱势家庭提供粮食援助和粮食保障并改善其粮食状况的项目。美国还继续协助在卡扬扎、穆因加、基隆多、基特加和锡比托克等省份实施母婴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支助项目。美国还推出一个支助创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方案，并由美国国库出资建立农业生产者和企业家贷款担保基金，通过美援署与地方商业银行之间签订贷款担保协议予以强化。

92. 在寻找持久解决无土地者问题的办法方面，丹麦国际开发署为集成农村战略提供资金，使五个新村镇的住房得以兴建。欧盟委员会将提供一笔资金，用于帮助协调这个跨部门方案，制订社区共同参与办法，加强基本基础设施及供水和清洁卫生，重新推出农业活动和其他创收活动。欧盟委员会通过道路基础设施方案和农业发展方案，参与经济复苏(茶叶、油棕和咖啡领域)。

93.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建设和平基金 2009 年 5 月最新推出的新项目，由开发署提供补充资金，旨在帮助受危机影响的居民重返社会经济和实现社区复苏，以及帮助布班扎、布琼布拉乡村和锡比托克等最受武装暴力影响的省份实现社区复苏。该试点项目是未来由团结部主管的全国社区复苏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出发点。

94. 全体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的所有构成部分都为健康、儿童保护、打击性暴力、促进两性平等、粮食保障、地方治理和教育等具体领域的社区复苏作出了贡献。

挑战和风险

95. 由于被遣返者和被驱逐者为数众多，流离失所者和复员者也需要重新安置，将土地法及其补充法律安排付诸实施是一个重大挑战。能否在选举之前成功付诸实施仍是关键。

96. 继承法的通过没有进展，继续对解决妇女、尤其是寡妇和孤儿继承祖传地产的问题形成阻碍。

97. 向农村居民宣传关于继承、共有财产和赠与问题的法律草案没有取得预期成果。

98. 人口的压力，加上受冲突影响者的回返以及尤其是该国北部气候变化的结果，可能会波及社区复苏和重返社会战略，对选举之前的安全造成影响。

99. 不同政府部门及其合作伙伴在社区复苏领域的干预活动需要统筹和协调。

F. 次区域层面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4 日的建议

国际援助

继续通过布隆迪和平进程区域倡议、南非调解机制、非洲联盟、联布综合办和政治事务局其他成员，为和平进程提供支助，特别注意获取必要资源，确保民解力量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进展情况和当前趋势

100. 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次区域国际社会的介入主要针对布隆迪和平进程。但在与不同伙伴和行为体就编写本监测报告进行协商时，大部分讨论内容都涉及经济治理。他们认为，这是实现次区域稳定和巩固和平的根本所在。国际伙伴对和平进程的贡献尤其已在本文件关于停火协定的部分阐述。

101. 在东非共同体一体化的框架内，布隆迪已加入东非海关联盟并采用共同对外关税。此外，布隆迪也已加入共同体内部的安全部门协调机制。布隆迪还是《内罗毕议定书》和《日内瓦宣言》的缔约国。

102. 在大湖区国家经济共同体方面，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互派大使；布隆迪已任命外交官，目前正在评价与恢复外交使团有关的需求。

103. 在总部设于布琼布拉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方面，布隆迪于 2009 年 4 月承办了该组织关于打击非法经营原材料的一次重要工作会议。

104. 虽然东非共同体成员国之间存在经济差异，但一体化的比较优势(共同体内制造的产品及相同国家提供的服务均可免税流通)还是创造了对全速推进一体化进程的迷恋。布隆迪税务局的设立机制就是一个证明。

105. 根据南非提议，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不久前通过“布隆迪和平伙伴关系”新机制开始密切关注布隆迪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并成为该机制除联布综合办和政治事务局之外的“第三支柱”。

106. 最后，卢旺达与布隆迪关于两国边界设置路标问题的分歧正在得到解决，并将在非洲联盟的边界定线方案中作出确认。

国际伙伴的贡献

107. 次区域的贡献对执行全面停火协定至关重要，特别是南非，在荷兰支持下继续开展调解工作，并通过其为非洲联盟服务的部队，加速推进民解力量解除武

装和复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则在南非调解人的帮助下，继续以副主席身份参与布隆迪问题次区域倡议，尤其是推动将民解力量整编为政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还与布隆迪政府和难民署合作，在三方加一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协助执行布隆迪难民自愿回返政策，同时向提出申请且满足规定条件的难民提供归化选择，最终让他们融入坦桑尼亚社会。

10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则通过其东非区域方案，与政府和其他发展伙伴一道制订关于支持布隆迪加入东非共同体，包括设立税务局的方案。在该国动员其他组织和伙伴支持布隆迪之后，一些发展伙伴已表示有兴趣参与支持布隆迪加入共同体。

109. 在双边一级，瑞士通过了以布隆迪、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基伍)为重点的区域和平与稳定对策，总体目标是协助大湖区实现和平与发展。例如，瑞士向多个旨在支持国家间对话的次区域倡议提供了支助，协助分析和解决整个区域的共同挑战。德国则向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提供支助，通过德国技术合作署提供人员和技术专长。

110. 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支持三方加一联合委员会开展工作。该机制于 2004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帮助下成立，以便为非洲大湖区国家之间的对话与合作提供便利。在这一框架内，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布隆迪四国外交部长每季度在美国的调解下举行会议，讨论涉及该区域的各种问题，包括为难民返回原籍国提供便利、打击消极势力、或建立引渡罪犯的共同程序等。

挑战和风险

111. 为顺利加入东非共同体，布隆迪应加强其精英人物的能力，使他们与其他成员国的精英人物处于同一水平(包括共同体工作语文和共同体事务管理)，还应做到及时缴清会费。

112. 布隆迪应满足加入区域机构的各项要求(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区国家经济共同体、东非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113. 布隆迪立法与《大湖区安全、稳定与发展公约民主和善治议定书》的统一进程缓慢。

114. 布隆迪对总部设在该国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应发挥特殊作用，特别是确定这个新机构在大湖区复杂多边外交中的位置。

115. 2008 年 12 月的布琼布拉部长级峰会重新启动大湖区国家经济共同体，一个宏伟而具体的纲领使共同体有了真正的动力。迄今为止时间表都已得到遵守，今后应在合作伙伴的支助下一步一步继续推进。

G. 动员和协调国际援助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4 日的建议

调动资源

继续支持政府在优先行动方案中确定的优先行动，确保提供最基本的公共服务和满足该国的经济需要。

国际援助

继续促进对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相关活动的支助，特别是帮助扩大捐助基础和获取非传统伙伴的支持。

积极参加合作伙伴协调小组的活动，与政府和国家行为体就涉及战略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的优先事项保持经常和建设性对话，并向建设和平委员会通报该委员会能够切实为布隆迪建设和平努力提供支助的方式。

鼓励国际伙伴根据战略文件，合理改进并进一步协调他们的双边和多边援助。

提醒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注意在下次审议时顾及联布综合办为政府和委员会的行动提供支助的重要性。

与布隆迪政府一道审查并更新监察和追踪机制，特别是确保战略框架与战略文件的统一，并最迟在 2009 年 5 月完成审查工作。

进展情况和当前趋势

1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宣布已全额拨付此前允诺的 1 000 万英镑方案费用(包括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并与布隆迪政府、世界银行、联合国和其他伙伴一道，致力于讨论如何根据《巴黎原则》和《阿克拉行动议程》提高合作伙伴协调小组的效力和效率。联合王国还出资对布隆迪经济增长的阻碍和机遇进行联合评价(2009 年 5/6 月)，评价结果将用于编写下一份增长和减贫战略框架，并为政府和发展伙伴提供所有关键优先事项。

117. 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国继续支持布隆迪政府执行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捐助的还包括南非、德国、比利时、加拿大、中国、丹麦、美利坚合众国、法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挪威、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瑞典、瑞士和泰国等国家。国际组织方面则有各国议会联盟、非洲联盟、世界银行、联合国系统、欧洲联盟、区域倡议，以及众多国际非政府组织。

118. 国际伙伴还继续协助执行增长和减贫战略框架，并在土地权保障、善治、教育及其服务权力下放、公共保健、司法部门改革和安全部门改革等方面进行跟踪。国际伙伴的贡献还在增长和减贫战略框架的部门小组一级得到验证，例如善治小组和社区复苏小组等。

119. 在发展伙伴支助方面，应当注意到，2009年1月许多债权国根据重债穷国倡议减免了布隆迪高达8.33亿美元的债务。考虑到世界金融危机，这一数额巨大的间接援助对布隆迪的国家预算资源管理而言至关重要。还应当注意到，最近几年有些国家增加了援助额。

120. 例如，最近三年美国的援助额增加了三倍，从2007年的960万美元增至2009年的将近3600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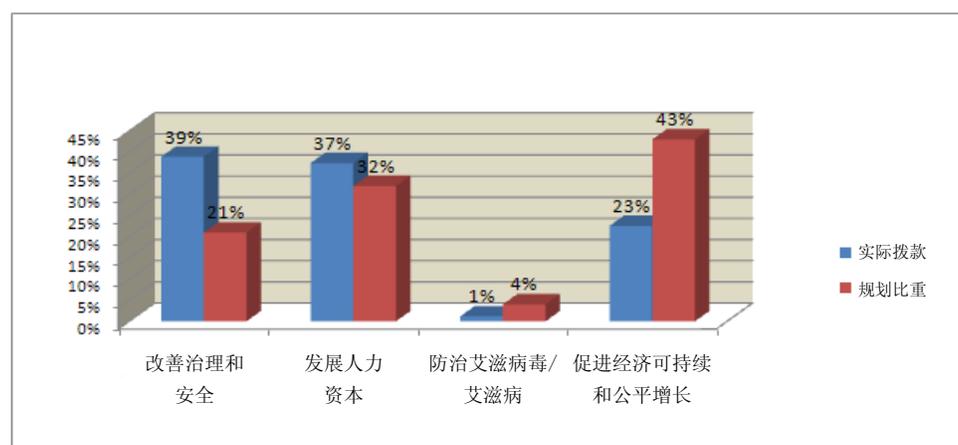
121.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提议建立一个地方机制，代表委员会跟踪实地事件，就关切事项向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建议，并提出应当采取的措施。考虑到合作伙伴协调小组的战略论坛和政治论坛等协商平台业已存在，布隆迪政府希望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

122. 国际伙伴与布隆迪政府协作，根据《巴黎原则》和《阿克拉行动议程》改善援助的效率和协调，特别是在有关官方发展援助和付款情况的资料方面。在已经采取的措施中包括建立援助信息管理平台，该平台现已开始运作。在荷兰、比利时和开发署的资助下，全国援助协调委员会今年拥有了一个用于加强全国援助协调能力的技术援助方案。

123. 查明需求和调动资金之间始终不相适应。为减贫战略框架四个重点作出的承诺与减贫战略框架/优先行动方案中的既定规划也不完全相称。长期供资不足的赤字部门正是“促进经济可持续和公平增长”这个重点。

图

各项重点在2007-2008年官方发展援助方案规划和拨款中的比重比较表



资料来源：全国援助协调委员会，布隆迪政府，2009年

124.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捐助方承诺的预算支助是在双边政治讨论的基础上提供，而且捐助国认为可随时订正。布隆迪政府则认为，这对预算规划和活动成果而言至关重要。

挑战和风险

125. 继续巩固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成果并促进该框架与减贫战略框架的统一。
126. 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协助布隆迪政府在 2010 年举办自由、透明及和平选举的承诺。
127. 金融危机背景下保持国际社会对布隆迪的承诺水平。
128. 创造有利于加强选举进程各当事方对话的条件。
129. 在动员国际社会支持 2010 年选举进程时确保援助的协调。
130. 是否有能力调动国家重建所需的官方发展援助。
131. 在制订第二个减贫战略框架时确保建设和平所依赖的各个政治进程的连贯性。
132. 建立订正指标汇总表，确保对唯一的战略框架进行妥善监测。
133. 捐助方承诺的预算支助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符合新的条件，导致这类援助变得不可预测，影响了布隆迪政府各项目标的实现。
134. 查明需求和调动资金之间始终不相适应。

三. 总结和建议

135. 本报告力图结合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4 日在第二次战略框架监测报告之后发表的建议，全面介绍进展情况和当前趋势以及由政府首当其冲的所有当事方面面临的挑战。本报告还介绍在国家最高战略级别与本国和国际发展伙伴讨论商定的建议和行动大纲。在每一个优先领域，都提出需要当事方在下一个半年给予关注的关键信息。

136. 与治理有关的进展、趋势和挑战，全都牵涉到反腐败、公共行政改革、以及营造有利于对话和筹备 2010 年选举的气氛。当事方提出的关键点则涉及尊重民主空间的完整性，以及不以政治或个人考虑为由将国家机构作为工具，特别是消除有罪不罚。这个领域作出的具体努力令人瞩目，但由于改革进展缓慢，如果不加强国家的制度能力和改变思路，期待中的变化就无法实现。

137. 政府与民解力量之间的谈判在 2008 年下半年达成重大历史性结果，对双方为建立有助于建设和平的信任措施和解除沿途重大挑战所作的承诺和必要努力，都产生了重要影响。2009 年上半年，第一个挑战促使政府和民解力量作出努力，确保 2008 年 12 月 4 日和 2009 年 1 月 17 日的布琼布拉宣言得到遵守。第二个挑战是国际社会继续监督和支持执行全面停火协定，监测布琼布拉宣言的执行情况，并为民解力量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助。这两个挑战已成功解除。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已经启动，尽

管过程中有操作方面的耽搁和挑战，但仍在短时间内取得巨大进展。目前在清单上的第三个挑战是将所有各类复员者纳入社区、机构和普通民众生活。

138. 安全部门在建设和平方面的挑战在于努力加强制度基础，帮助防卫与安全部队实现专业化，并促进他们与主管民政机构之间以及与他们负责保护的公民之间的联系。在整编民解力量和确保选举安全的背景下，对于从现在起到 2009 年底需要采取的优先行动，与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挑战所提出的问题比任何时候都多，为此已提出明确建议。

139. 本报告关于司法、促进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的一章主要论述加强法治问题。应当注意到，为了使法律框架和法律文书与文化背景和国家实际需要相适应或相互统一，已经作出努力。制度缓慢和不通畅仍然是司法系统的内在挑战。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建立始终处在规划阶段。在政治权利和言论自由方面，限制集会和示威的情况仍然普遍，但也注意到正在为协商一致的标准化作出努力。针对妇女、儿童和白化人的暴力行为仍然存在，虽然已开始采取措施，但还远远不够。定向刺杀(马尼伦瓦案)、加通巴屠杀和基纳马谋杀等含糊不清的案件仍然悬而未决，令人对相关机构是否有能力调查这些复杂案件产生疑问。最后，过渡期司法机制全民协商进程已经在选举前期开始。司法案件政治化、促进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的挑战依然切实存在。

140. 土地问题和经济复苏存在紧密联系，而且牵涉到社区复苏。土地法修订情况复杂且进展缓慢，如何执行权力下放机制以及土地纠纷案件和国土管理的制度文书，这些挑战仍是社区复苏的阻碍。在这方面，发展伙伴和政府为推广和平村和集成农村模式所作的共同努力已经开始结出成果。如果不执行全国社区复苏战略，也不在具有巨大发展和增长潜力的工业和经济部门实施产业推广政策，这一复苏就不可能实现。

141. 两性平等问题在一些发展伙伴的活动中以内在固有的方式呈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不少活动推动将两性平等纳入、甚至“融入”加强机构能力和社区复苏的方案和项目。两性平等问题还涉及防卫与安全部队以及针对前战斗人员、遣返者、难民和弱势群体等遭受危机影响者的援助方案和项目。因此，挑战虽然很多，但与纳入两性平等问题和妇女在布隆迪决策机构中的任职比例这两个挑战一样，打击性暴力的挑战引起了所有合作伙伴的关注。

142. 在次区域层面，应对布隆迪政治和经济融合的挑战，并从战略上利用次区域预防冲突方面的文书，仍然至为关键。另一个挑战则牵涉到国家一级是否有能力吸纳和“融入”与这一融合有关的规则、谅解议定书及制度和行政方面的规定。

143. 在援助协调方面，围绕战略框架(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减贫战略框架)“统一”问题进行的辩论以及与国际金融危机和发展援助有关的挑战，只是两个已提

出针对性建议的例子，以便推动发展伙伴提供更加可预测的持续援助，同时减轻和简化合作框架，实现其共同目标的标准化。

144. 对布隆迪的国际援助有多种形式，由许多正式或非正式加入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减贫战略框架这两个官方框架的国家提供捐助。援助布隆迪总体上仍是双边性质，并以发展伙伴的特殊政策为条件。但值得注意的是，国际伙伴有许多联合、互补和协调的行动，这与《巴黎宣言》和《阿克拉行动议程》的精神相符。

145. 以上简要总结了在审查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的框架内从当事方的会面和贡献中得出的关键信息。虽然融入和参与是这一进程的主要动力，但要注意到，与以往报告一样，参与仍然仅限于专题组一级。此外，进程当事方所作贡献的数量和质量也相当不等。值得一提的是，对民间社会各个组成部分以及政党的介绍比上一次报告要少。这就提出了关于报告编写方法、格式和繁重程度的问题。

本第三次报告的编写积累了在上两次报告编写过程中积累的经验。虽然编写过程也有曲折，但就适当性而言，从一些国际伙伴积极参与的角度看，总体上是成功的。

建议

促进善治

选举和政治环境

146. 注意保护已经建立的框架(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宪法)，并通过继续就选举法和乡镇法以及促进集会权等公民和政治权利等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强化有助于在 2010 年举行自由、正规、透明及和平选举的气氛。

(a) 保持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

(b) 要求各政党将未来政党间常设对话论坛作为寻求持久解决或有政治问题的适当框架。

善治和反腐败

147. 采取新的反腐败措施，依法起诉责任人，包括妥善了结 Interpetrol 石油公司案和出售猎鹰 50 型总统座机案等案件，并加强行政机关的能力，改善公共服务和地方服务。

148. 加强法官及时处理贪污案件的能力。

政府与民解力量之间的停火协定

执行全面停火协定

149. 注意除其他外，将民解力量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框架，并完成将民解力量编入国家机构的工作。

150. 为创建基层持久融合项目提供便利和支助，使其尽可能地创造就业机会。

安全部门

安全部门改革

151. 执行全国安全部门改革计划，包括将总人数恢复到所需水平的商定框架和程序，并继续推动军队、警察和国家情报局的专业化进程。

152. 加强部队道德教育，防止在 2010 年选举前夕出现停职和调动的危险。

153. 广泛安排针对某些参与武装冲突人群的公民再教育方案，特别是复员者、儿童和战争伤员。

154. 加强民间社会在解除平民武装行动中的作用。

155. 为继续执行管制小武器的法律框架调动必要资源。

156. 议会应进一步加强在监督政府行动方面的作用，尤其是防卫与安全部队的行动。

157. 防卫与安全部队应确保尊重人权，依法惩治愚蠢行为责任人，并改善与民众的关系以及与国土管理机关的协作。

158. 促使国家情报局下放的服务开始运作，并继续推动这一机构的改革进程。

司法、促进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

人权和法治

159. 分析根据国际法律文书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重新提高到 18 岁的可能性。

160. 考虑到儿童的刑事责任年龄，必须建立再教育之家。

161. 政府应特别关注不同弱势群体。

162. 加快设立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

163. 加快调查反腐肃贪组织副主席厄内斯特·马尼伦瓦遇刺案，并公布调查结果。

过渡期司法

164. 保持有利于当前就建立过渡期司法机制进行全民协商的气氛，以便能够尽快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165. 思考布隆迪刑法中被一些国际伙伴认为有违人权和人身自由领域普遍原则的条款。

土地问题和经济复苏

社会经济复苏

166. 与国际伙伴协商一致，完成制订关于民解力量退伍军人、复员士兵、前战斗人员、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冲突影响的弱势群体持久重返社会经济的战略并付诸实施。
167. 在查明、表述、认识和规划地方发展倡议各个优先事项的所有阶段，邀请乡镇社区发展委员会参与。
168. 统一两个战略框架(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减贫战略框架)中的指标，以便合二为一。
169. 加快执行社区复苏战略。
170. 加快颁布经订正的关于土地法改革的法律和关于全国土地及其他财产委员会的法律。
171. 帮助全国土地及其他财产委员会更加高效地下放权力。
172. 加强不属于全国土地及其他财产委员会管辖的土地纠纷解决机制。

跨领域问题

两性平等层面

妇女地位及难民和弱势群体重返社会

173. 继续努力实现公共部门妇女任职人数至少占到 30%的商定目标，并继续推动执行可持续解决无土地者和妇女等返家弱势群体问题的集成农村方案。
174. 继续努力将妇女纳入所有公共决策机构，以实现从基层起妇女任职人数占到 30%的目标。

次区域层面

175. 实现布隆迪立法与《大湖区安全、稳定与发展公约民主和善治议定书》的统一。

动员和协调国际援助

国际援助和伙伴的作用

176. 继续执行合作伙伴协调小组关于按照级别高低改善运作的建议(时间表和议程项目)。

国际伙伴

政治进程

177.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一道继续监督和支持执行全面停火协定。

政治对话

178. 鼓励和支持政府为创建政党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宗教团体之间的常设对话论坛作出努力。

调动资源

179. 继续支持政府在减贫战略框架优先行动方案中确定的优先行动，确保提供最基本的公共服务和满足该国的经济需要。

180. 保持政府与合作伙伴之间的经常和建设性对话，在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背景下为国家重建调动必要数额的援助。

援助实效

181. 加快执行《巴黎宣言》和《阿克拉行动议程》。

国际援助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

182. 按照级别高低改善合作伙伴协调小组的运作(时间表和议程项目)。

183. 在下一个半年期审查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尤其将采取以下行动：

(a) 继续推动对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相关活动的支助，特别是帮助扩大捐助基础和获取非传统伙伴的支持；

(b) 继续通过布隆迪和平伙伴关系支持和平进程，为民解力量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提供必要资源；

(c) 为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提供咨询、支助和监督，以创建一个有利于在2010年举行民主、自由、正规及和平选举的气氛，并根据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提出的行动计划，参与调动资源；

(d) 在民解力量前战斗人员、其他前战斗人员和复员者持久重返社会经济战略拟订完毕并与布隆迪合作伙伴协商确定之后，为该战略提供支助；

(e) 以其他国家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基础，就建设和平战略对策，包括过渡期司法和社会经济重建等问题提供咨询，并对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f) 鼓励国际伙伴根据减贫战略文件，合理改进并进一步协调双边和多边援助。